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辦理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案件時，以偽造犯罪事實址設公司及行號事務所，莫須有共辦公司登記，違反公司法非法起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43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非法判決定案。惟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證人范信鑾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貞信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並無設立公司登記之事實，依現有卷證並無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耀發（下稱聲請人）違反公司法之犯罪事實，上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原起訴之檢察官、原判決之法官莫須有聲請人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致聲請人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緩刑2年，應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情，有司法詐欺聲請人並圖利公庫違背職務之不法，爰聲請撤銷本案非法判決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原審級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而言，並非指為判決之原法院。又依同法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再審之判決，經上訴

01 第二審或在第三審確定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
02 定情形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又當事人向非判決之原
03 審法院聲請再審，為無管轄權，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
04 規定，應由該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且再審係
05 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
06 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
07 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上開合法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
08 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
09 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
10 再審有無理由（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58號裁定
11 意旨）。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
13 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
14 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5 公庫10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實體審理
16 後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
17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自
18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10萬元；聲請人不服再提
19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台上
20 字第5618號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提
2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告訴理由狀(二)」之首頁案號欄記
23 載「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並於理由中說明
24 略以：判決確定後，因發現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莫須有，其址
25 設公司或址設行號事務所並不存在，也並未設立登記，事實
26 上有重大錯誤，因審判必須真確為主，故對於第一審、上訴
27 審確定判決，概得請求再審等語。足認本件聲請人之真意，
28 應係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為
29 自己利益提出再審之聲請，自應由最後實體審判之第二審法
30 院即臺中高分院管轄，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於法不
31 合，且無從補正，自應予裁定駁回。

01 四、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
02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
03 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
04 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
05 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例如提出之事實、
06 證據，一望即知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法
07 院審酌後捨棄不採，而不具備新規性之實質要件，並無疑義
08 者，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其程序違背規定已
09 明，而無需再予釐清，當然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
10 見之必要，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本件聲請人之再
11 審聲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3項之
12 規定，且無從補正，故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
13 必要，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7 法官 路逸涵

18 法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